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總贓字第1150900149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家原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5年04月22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4年貴保字第103號	115000852	2	BTC	0.06720 633顆	發還 領具	岳政儀	高雄市大寮區	
114年貴保字第103號	115000852	3	BTC	0.00006 4顆	發還 領具	岳政儀	高雄市大寮區	
115年貴保字第7號	115001269	1	本票(其他一般 物品(票號 TH4144393))	1張	發還 領具	黃正豪	桃園市楊梅區	